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乃用作同期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u>27,843</u>	<u>9,636</u>	<u>58,433</u>	<u>25,318</u>
收入	3	12,481	9,636	29,521	21,292
銷售成本		<u>(9,606)</u>	<u>(9,206)</u>	<u>(23,405)</u>	<u>(19,724)</u>
毛利		2,875	430	6,116	1,568
其他經營收入		103	743	232	1,900
撇銷存貨		-	-	(264)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 (虧損)收益		(276)	-	231	(41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3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700	-	700	60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	(56,957)	-	(43,705)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4,870)	-	(14,18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5,242)	-	(1,70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65)	(1,349)	(8,472)	(4,36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706)	(10,990)	(16,512)	(22,510)
融資成本	4	(13,737)	(14,867)	(26,820)	(32,900)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u>1,027</u>	<u>-</u>	<u>4,398</u>	<u>-</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3,313)	(102,604)	(38,164)	(126,863)
所得稅開支	5	<u>-</u>	<u>-</u>	<u>-</u>	<u>-</u>
期內虧損	6	<u>(23,313)</u>	<u>(102,604)</u>	<u>(38,164)</u>	<u>(126,863)</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512)	(102,648)	(38,168)	(126,822)
非控股權益		199	44	4	(41)
		<u>(23,313)</u>	<u>(102,604)</u>	<u>(38,164)</u>	<u>(126,863)</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4.45)</u>	<u>(19.43)</u>	<u>(7.22)</u>	<u>(24.00)</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3,313)	(102,604)	(38,164)	(126,86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3,313)</u>	<u>(102,604)</u>	<u>(38,164)</u>	<u>(126,86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512)	(102,648)	(38,168)	(126,822)
非控股權益	199	44	4	(41)
	<u>(23,313)</u>	<u>(102,604)</u>	<u>(38,164)</u>	<u>(126,86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402	15,972
已付按金		26,000	26,00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41,032	236,634
		283,434	278,606
流動資產			
存貨		3,783	3,3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9,427	29,645
持作買賣投資		5,658	29,1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42	2,857
		52,010	65,0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3,298	66,986
其他借貸		14,200	14,200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分		490	387
可換股債券		306,653	283,378
應付所得稅		9,661	9,661
		404,302	374,612
流動負債淨額		(352,292)	(309,5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858)	(30,924)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55,000	55,000
融資租賃承擔—非即期部分		1,433	1,287
遞延稅項負債		343	343
遞延收入		191	191
		<u>56,967</u>	<u>56,821</u>
		<u>(125,825)</u>	<u>(87,7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5,284	5,284
儲備		(129,733)	(91,5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4,449)	(86,281)
非控股權益		(1,376)	(1,464)
		<u>(125,825)</u>	<u>(87,74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284	248,175	893	(160,153)	94,199	(1,153)	93,046
期內虧損	-	-	-	(126,822)	(126,822)	(41)	(126,86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284</u>	<u>248,175</u>	<u>893</u>	<u>(286,975)</u>	<u>(32,623)</u>	<u>(1,194)</u>	<u>(33,817)</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284	248,175	-	(339,740)	(86,281)	(1,464)	(87,74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之注資	-	-	-	-	-	84	84
期內(虧損)溢利	-	-	-	(38,168)	(38,168)	4	(38,16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284</u>	<u>248,175</u>	<u>-</u>	<u>(377,908)</u>	<u>(124,449)</u>	<u>(1,376)</u>	<u>(125,82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7,333	12,201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4,536)	(1,101)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u>(2,512)</u>	<u>(31,571)</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285	(20,47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2,857</u>	<u>21,909</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3,142</u>	<u>1,438</u>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142</u>	<u>1,43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4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 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並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為取得商品所支付之代價的價值。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餐飲業務、食品生產及證券投資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本集團之收入、業績及總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餐飲業務	11,888	9,234	24,117	19,349
— 食品生產	593	402	5,404	1,943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15,362	—	28,912	4,026
	27,843	9,636	58,433	25,318
收入				
— 餐飲業務	11,888	9,234	24,117	19,349
— 食品生產	593	402	5,404	1,943
	12,481	9,636	29,521	21,292
分部業績				
— 餐飲業務	1,663	328	1,288	(356)
— 食品生產	(5,563)	(3,687)	(10,448)	(7,392)
— 證券投資	(346)	(17)	99	(526)
	(4,246)	(3,376)	(9,061)	(8,274)
利息收入	—	667	—	1,73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1,308	(4,744)	3,936	(12,822)
—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56,957)	—	(43,705)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4,870)	—	(14,180)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5,242)	—	(1,709)	—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700	—	700	600
—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027	—	4,398	—
— 融資成本	(13,737)	(14,867)	(26,820)	(32,900)
—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3	75	232	166
— 未分配公司開支	(3,226)	(8,532)	(9,840)	(17,482)
除稅前虧損	(23,313)	(102,604)	(38,164)	(126,863)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餐飲業務	34,475	33,336
食品生產	17,797	16,624
證券投資	9,226	29,267
未分配公司資產	273,946	264,461
	335,444	343,688
分部負債		
餐飲業務	3,341	4,050
食品生產	2,370	1,670
證券投資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455,558	425,713
	461,269	431,43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及資產全部來自外部客戶以及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部位於香港)之營運，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融資租賃承擔	16	-	38	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404	14,867	806	32,899
—可換股債券	13,317	-	25,976	-
	13,737	14,867	26,820	32,900

5.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7,088	6,523	16,411	14,4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7	336	842	669
	7,475	6,859	17,253	15,07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888	3,223	9,161	7,397
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5	1,474	4,082	2,92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709	2,169	5,691	4,737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3,512)	(102,648)	(38,168)	(126,822)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8,360	528,360	528,360	528,36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4.45)	(19.43)	(7.22)	(24.00)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將導致期內每股虧損減少而被視為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有關轉換。

由於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各自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餐飲業務及食品生產之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賬。若干特定客戶獲給予3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887	444
31至60日	430	603
61至90日	3,642	210
91至120日	21	116
超過120日但少於一年	2,081	1,468
	<u>7,061</u>	<u>2,841</u>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6,362	22,167
其他應收款項	6,004	4,637
	<u>39,427</u>	<u>29,645</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784	1,591
31至60日	1,161	727
61至90日	37	223
91至120日	58	8
超過120日但少於一年	512	297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	19
	<u>3,552</u>	<u>2,865</u>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47,416	39,906
其他應付款項	22,330	24,215
	<u>73,298</u>	<u>66,986</u>

11.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0.01</u>	<u>5,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0.01</u>	<u>528,360</u>	<u>5,284</u>

12. 比較數字

本公佈所載之若干同期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8,4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3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1%。增加主要來自餐飲業務、食品生產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報告期間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8,16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126,863,000港元。報告期間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融資成本下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及並無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於報告期間之分部營業額約為24,1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3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由於清晰的高檔市場定位，該餐飲業務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食品生產

於報告期間食品生產之分部營業額約為5,4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8%。本業務的增長乃由於客戶品牌產品之銷售及生產增加。

證券投資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期間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9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18%。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3,9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2,822,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283,6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28,3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並擁有本金額為37,500,000美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重要投資

(i) 投資於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投資於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 (「SPV」)、Leading Win Development Limited (「Leading Win」) 及 Great Way Investing Company Limited (「Great Way」) 各自50%股本權益。該等公司餘下50%股本權益由昶華有限公司(「昶華」)擁有。於該等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總額約為232,54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2,543,000港元)。

該三間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共同持有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福臨門九龍」)之100%權益。

(ii) 收購SPV、Great Way及Leading Win餘下50%股本權益

根據第三份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給予實體的貸款」分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agon Limited (「Rich Paragon」)及本公司與昶華、徐沛鈞先生及徐德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昶華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i) SPV 10,000股普通股；(ii)500股Great Way 普通股；及(iii)500股Leading Win 普通股，分別佔SPV、Great Way及Leading Win(「目標公司」)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建議交易」)。

58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由Rich Paragon及本公司於完成交易(除下文第(i)項外)時按下述方式結付及清償：(i)20,000,000港元按金由Rich Paragon支付(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支付，作為下文「給予實體的貸款」分節所定義的框架按金)；(ii)409,000,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交付合共1,410,344,827股每股面值0.29港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價股份」)予昶華或其代名人之方式結付及清償；(iii)13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及交付零息可換股債券予昶華或其代名人之方式而結付及清償，而該等可換股債券於獲全面兌換後，451,724,137股轉換股份將以每股0.29港元的價格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及(iv)結餘2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及交付年利率為5%之承兌票據予昶華之方式結付及清償。代價股份及於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建議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向收購事項(涉及新上市申請)及關連交易。建議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內。

由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轉換股份，昶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表決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公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表決權以致超過30%或以上，將觸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除非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以豁免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且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

昶華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附件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第二份附件補充。董事相信，建議交易可促成本集團全面控制SPV及其附屬公司，並與本集團之現有餐飲業務產生進一步協同效益。

董事會將盡力編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i)昶華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ii)授出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之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以瞭解詳情。

建議終止協議

茲提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行使SPV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規管昶華及Rich Paragon於SPV的共同擁有權（「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於昶華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後，SPV預期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另一方面，昶華行使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後，SPV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尚未行使。

完成建議交易將導致SPV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而令股東協議及其所載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過時。股東協議將於建議交易完成後即時終止（「建議終止協議」）。

根據建議終止協議，昶華及Rich Paragon毋須根據或就股東協議承擔任何持續責任，而當中擬定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將自動失效。

鑒於昶華將在建議交易完成後不再為SPV之股東，董事認為建議終止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給予實體的貸款

(i) 給予實體為數44,000,000港元的貸款

給予實體Key Ally Limited 44,000,000港元之貸款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第13至14頁「給予實體的貸款」一節。董事認為，收回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機會甚低，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28,225,000港

元。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另收取款項共2,900,000港元的還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另收取款項共700,000港元。本集團將循法律途徑收回未償還款項。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給予實體為數20,000,000港元的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Rich Paragon、昶華、SPV、徐沛鈞先生及徐德強先生(統稱為「該等訂約方」)訂立第二份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第三份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補充第三份框架協議補充)(「第三份框架協議」)所取代，內容有關(其中包括)Rich Paragon根據第二份框架協議向昶華收購其於SPV之全部股權部分。根據第三份框架協議，Rich Paragon已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向昶華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可獲退還按金(「框架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Rich Paragon及本公司與昶華、徐沛鈞先生及徐德強先生訂立昶華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附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二份附函補充)。根據昶華買賣協議，Rich Paragon向昶華支付的框架按金已用於清償收購SPV、Great Way及Leading Win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餘下50%之部分代價。倘任何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中之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前達成，昶華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生效，而框架按金將由昶華於昶華買賣協議終止後10個營業日內退還予Rich Paragon。

框架按金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其構成給予實體的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所需。於報告期末，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52,29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9,53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14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5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9,2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200,000港元)及約1,923,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74,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於報告期末為1.3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07名僱員，而於去年同期則聘用97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2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79,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專才釐定應付薪金及報酬。除基本薪金外，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以及個別僱員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之主要外幣風險為與港元掛鉤之美元。由於董事會認為該風險極低，因此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控外匯狀況，並於情況變更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約279,04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2,78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就本金額為37,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收購合營企業餘下50%股權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580,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本集團推行之企業策略是將業務擴展至具備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

國福樓

本集團其中一項現有主要業務為餐飲業務，而本集團目前營運米芝蓮一星酒家國福樓，專門為公司及家庭聚會提供上乘的中式飲宴服務，作為其業內發展之一部分。本集團亦一直以持續策略擴張其餐飲業務，以進一步發展本地市場，預期可繼續開拓及探究任何其他有關餐飲業務之商機。

投資福臨門

自訂立認購協議以來，本公司一直評估SPV及其附屬公司（「SPV集團」）的經營業績，並對SPV集團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SPV集團專注營運高級中式酒樓及提供高質粵菜，已建立顯赫之品牌聲譽及忠誠之客戶基礎，成功帶動盈利增長。SPV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展現正面增長，董事會認為，SPV集團維持令人滿意之業務表現。

SPV集團亦將尋求開拓及擴張至澳門及中國市場以及上述地區內增長中之高端市場。SPV集團深信，其於本地市場之行業經驗豐富，定可進一步發揮競爭優勢，於潛在新市場報捷，並於區內進一步宣傳「福臨門」品牌，預期可擴寬SPV集團之收入基礎。

董事相信，建議交易將(i)使SPV集團之品牌及盈利潛力進一步切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ii)使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可能因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著名品牌優勢而有所提升；及(iii)進一步與現有餐飲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計及(i)本集團探索進一步發展餐飲業務可行性之企業戰略；(ii)本港高端餐飲業之發展潛力；(iii) SPV集團旗下公司之上佳及平穩表現；(iv) SPV集團近期和將來之業務發展；及(v)將SPV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整合後之協同效益，董事認為，建議交易及昶華買賣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食品生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成功支援擁有高端名牌及客戶的SPV集團生產節日食品產品。我們亦開始與其他品牌發展生產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擴展該等業務，並尋求發展美食貿易業務的機遇。

於澳門的新福臨門酒樓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但不包括福臨門澳門控股有限公司(「銀河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Elite Trade Global Limited、SPV全資附屬公司FLM Macau Ventures Limited及福臨門澳門控股有限公司(「福臨門澳門控股」)訂立合營協議，以規管透過福臨門澳門控股成立合營企業經營以「福臨門」之商標開設之高級豪華中式餐館(其位於澳門之澳門銀河™)。該餐館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開展業務。

董事會現時仍在物色其他投資機會，探索在餐飲業進一步擴充的可行性。

其他資料

訴訟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第11頁「訴訟」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中使用的詞彙與二零一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函義。

待收到法律意見及有待確認暢達擁有可供執行的資產後，Megamillion將着手收回贖回金額。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披露Megamillion之任何追討行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其他訴訟。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 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楊偉雄先生	個人	275,000	—	275,000	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之安排，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訂有上述安排，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權益 百分比總額 (附註1)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Upper Run」)	實益擁有人	101,909,990股股份* (附註2)	19.28%
陳婉芬女士(「陳女士」)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101,909,990股股份* (附註2)	19.28%
Quantum Chin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68,620,000股股份*	12.99%
蘇智明先生(「蘇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12,250股股份*	9.84%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43,000,000股股份* (附註3)	
楊秀嫻女士(「楊女士」)	配偶之權益	52,012,250股股份* (附註6)	9.84%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權益 百分比總額 (附註1)
Major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 (「Major Ally」)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 股股份* (附註3)	8.13%
Fook Lam Moon Holdings Limited (「FLM Holdings」)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43,000,000 股股份* (附註3)	8.13%
徐沛鈞先生(「徐沛鈞先生」)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43,000,000 股股份* (附註4)	8.13%
徐陳愛蓮夫人(「徐夫人」)	配偶之權益	43,000,000 股股份* (附註5)	8.13%
Taiping Quantum Prosperity Fund	實益擁有人	35,120,000 股股份*	6.65%
Quantum Advantage Fund	實益擁有人	33,500,000 股股份*	6.34%
CGI (HK) Limited (「CGI HK」)	實益擁有人	28,500,000 股股份* (附註7)	5.39%
CGI (Offshore) Limited (「CGI Offshore」)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28,500,000 股股份* (附註7)	5.39%
Chinese Global Investors Group Limited (「CGI Group」)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28,500,000 股股份* (附註7)	5.39%
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	實益擁有人	346,625,000 股 相關股份* (附註8)	65.60%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CMS International」)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346,625,000 股 相關股份* (附註8)	65.60%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346,625,000 股 相關股份* (附註8)	65.60%
Best China Limited (「Best China」)	實益擁有人	69,325,000 股 相關股份* (附註9)	13.12%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權益 百分比總額 (附註1)
Chu Yuet Wah 女士 (「CYW」)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69,325,000 股 相關股份* (附註9)	13.12%
Gothic Global Holding Ltd. (「Gothic」)	實益擁有人	51,993,750 股 相關股份* (附註10)	9.84%
CLJ Investment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 (「CLJ Investment」)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51,993,750 股 相關股份* (附註10)	9.84%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控股」)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51,993,750 股 相關股份* (附註10)	9.84%
Yellowstone Financial Advisory Corp. (「Yellowstone」)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51,993,750 股 相關股份* (附註10)	9.84%
Lii Jiunn-Chang (「LJC」)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51,993,750 股 相關股份* (附註10)	9.84%
Pacific Star Universal Group Ltd. (「Pacific Star」)	實益擁有人	34,662,500 股 相關股份* (附註11)	6.56%
黃正明先生 (「黃正明」)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34,662,500 股 相關股份* (附註11)	6.56%
賴淑美女士 (「賴淑美」)	配偶之權益	34,662,500 股 相關股份* (附註12)	6.56%

* 長倉

淡倉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5,283,600港元，分為528,3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 此等股份由Upper Run實益擁有，而Upper Ru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作於Upper Run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於Upper Run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擁有之1,0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有關股份涉及上文所述Upper Run所持之同一批股份。根據金利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遞交之權益披露，金利豐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提呈方案，讓股東考慮(其中包括)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方案於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生效。

3. 此等股份由Major Ally實益擁有，而Major Ally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LM Holdings及蘇智明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M Holdings及蘇智明先生被視作於Major Ally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ajor Ally之50%已發行股本由FLM Holdings擁有，而FLM Holdings則由徐沛鈞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沛鈞先生被視作於上文附註3所述由Major All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徐夫人乃徐沛鈞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夫人亦被視作於Major Ally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徐沛鈞先生如上文附註4所述被視作於Major Ally擁有權益。
6. 楊女士乃蘇智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亦被視作於(i)由蘇智明先生個人持有之9,012,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由Major Ally所持之4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蘇智明先生如上文附註3所述被視作於Major Ally擁有權益。
7. 此等股份由CGI HK實益擁有，而CGI HK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GI Offshore實益擁有，CGI Offshore則由CGI Group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GI Offshore及CGI Group均被視作於CGI HK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此等相關股份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7,500,000美元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56港元)而可能發行之最多346,625,000股新股份，相關新股份由招商證券實益擁有，而招商證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MS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而CMS International則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CMS International均被視作於招商證券所持之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9. 此等相關股份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7,500,000美元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56港元)而可能發行之最多69,325,000股新股份。Best China擁有該等69,325,000股相關股份,該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YW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YW被視作於Best China所持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此等相關股份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7,500,000美元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56港元)而可能發行之最多51,993,750股新股份。相關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othic全資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LJ Greater China SME Fund L.P.全資實益擁有。LJC全資實益擁有之Yellowstone及Chailease International (BVI) Corp.各自分別擁有CLJ Investment 37.5%。Chailease International (BVI)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ailease International Company (Malaysia) Limited擁有,Chailease International Company (Malaysia) Limited則由中租控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JC、Yellowstone、CLJ Investment及中租控股均被視為於Gothic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此等相關股份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7,500,000美元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56港元)而可能發行之最多34,622,500股新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acific Star全資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正明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正明被視為於Pacific Star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賴淑美乃黃正明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淑美亦被視作於由Pacific Star持有之34,662,5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Pacific Star由黃正明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而於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之資料變更如下：

莫贊生先生獲委任為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3)之非執行董事及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3)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並(除本文披露者外)已遵守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載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主席一職仍然懸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由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內，權力與授權之間存在平衡。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的架構。若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作出委任以填補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職位之空缺。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規定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內有任何未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標準規定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鮑文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楊偉雄先生及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在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各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對管理層及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賴。我們的願景是貫徹推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物色具有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為投資者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胡東光先生及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